

# 目錄

|                                                |    |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                         | 4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                           | 5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地圖 .....                         | 10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 .....                               | 11 |
| 115 學年度行事曆 .....                               | 13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                           | 15 |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                      | 18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                         | 19 |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                            | 25 |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 25 |
|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                      | 28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                    | 31 |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                     | 32 |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          | 38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 41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 46 |
|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                        | 49 |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                         | 52 |
|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                          | 54 |
|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                     | 55 |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113 學年度秋季班起入學新生實施 ..... | 61 |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112 學年度春季班起實施 .....          | 64 |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 65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 66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 69 |
| 相關表單 .....                                     | 71 |
| 中醫學院自習與午餐空間 .....                              | 74 |
| 歡迎加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                             | 77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介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一) 本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亦是唯一的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為台灣醫學教育肩負發揚中醫學之精義，進而融合西方醫學之重任，合力達成中西醫學融合互用，建立新醫學體系。

### (二) 設立宗旨

本所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成立，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成立，招收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且持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其設立宗旨為「提升醫學專業以及培育教學與研究能力之中西醫結合人才」。

### (三) 教育目標

#### 碩士班：

1. 提升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專業能力
2.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教學人才
3.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或前臨床試驗之研究能力

#### 博士班：

1. 培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2.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3.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四) 基本素養

即校訓「仁、慎、勤、廉」

## (五)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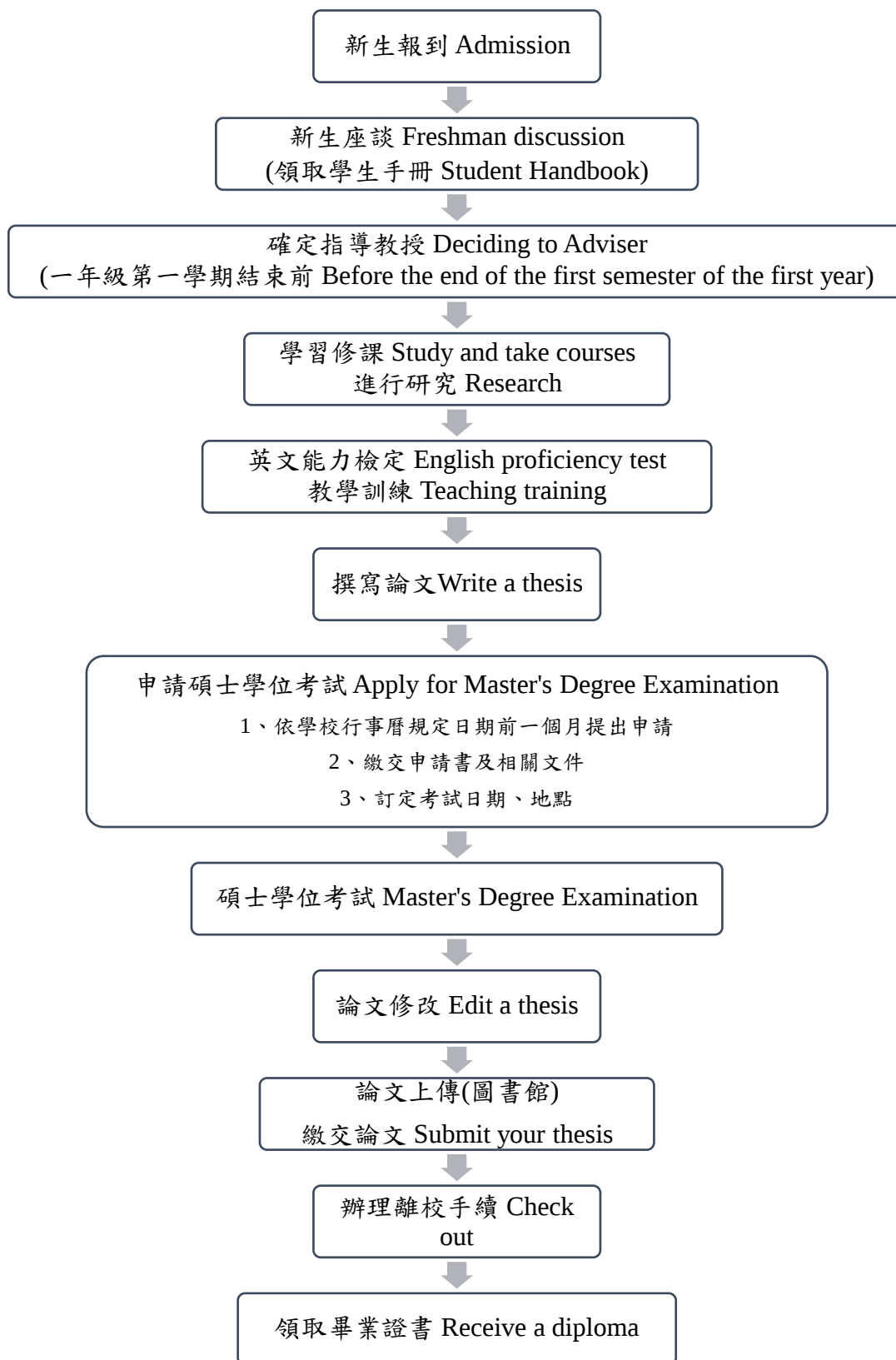
### 碩士班：

1. 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醫學專業之研究能力
2. 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資料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3. 中西醫相關專業領域教學之能力
4. 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5. 培養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之精神
6. 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分析、發表之能力

### 博士班：

1. 獨立規劃及執行中西醫結合基礎與臨床研究之能力
2. 中西醫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學能力
3. 執行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4. 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
5. 領導創新與前瞻之研究能力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5 學年度

| 科目名稱                                               | 修別   | 規定學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課程分類                                | 備註                                                                |
|----------------------------------------------------|------|------|-----|-----|-----|-----|-------------------------------------|-------------------------------------------------------------------|
| 中醫藥講座<br>(Lecture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必(R) | 2.0  | 2.0 |     |     |     | 院定必修<br>(College Required Courses ) | 院級必修全英課程，本所碩士班學生需上修針灸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中醫藥講座(B)或中醫學系博士班開設之中醫藥講座(A)課程，擇一修習。 |
| 分子醫學<br>(Molecular medicine)                       | 必(R) | 2.0  | 2.0 |     |     |     | 院定必修                                | 院級必修全英課程，本所博士班學生需修本所博士班開設之分子醫學(D)或中醫學系博士班開設之分子醫學(A)課程，擇一修習。       |
| 專題討論<br>(Seminar)                                  | 必(R) | 1.0  | 1.0 |     |     |     | 所定必修                                | 全英授課<br>English course                                            |
| 臨床試驗統計學<br>(Clinical statistics)                   | 必(R) | 2.0  | 2.0 |     |     |     | 所定必修                                | 本所外籍學生可選中醫學系碩士班開設之專題討論課程(全英課程)修習。                                 |
| 專題討論<br>(Seminar)                                  | 必(R) | 1.0  |     | 1.0 |     |     | 所定必修                                | 全英授課<br>English course                                            |
| 專題討論<br>(Seminar)                                  | 必(R) | 1.0  |     |     | 1.0 |     | 所定必修                                | 全英授課<br>English course                                            |
| 專題討論<br>(Seminar)                                  | 必(R) | 1.0  |     |     |     | 1.0 | 所定必修                                | 全英授課<br>English course                                            |
| 碩士論文<br>(M.S.Thesis)                               | 必(R) | 6.0  |     |     |     | 6.0 | 校定必修-<br>論文                         | (University Required Course -Thesis)                              |
| 合計 必修總學分                                           |      | 16   | 7   | 1   | 1   | 7   |                                     |                                                                   |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 科目名稱                                                                             | 修別   | 規定學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課程分類 | 備註                                      |
|----------------------------------------------------------------------------------|------|------|-----|----|----|----|------|-----------------------------------------|
| 中草藥新藥研發與運用<br>(R & D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中樞神經用藥之開發<br>(Development of CNS drugs)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中醫資料庫建置與人工智慧應 (I)<br>(AI Design & Appl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Database (I))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中醫藥與免疫學特論<br>(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immunology)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中醫證型動物模式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animal models in Chinese medical symptoms)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外泌體的應用與新興研究<br>(Exosome Applications & Emerging Research)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合成生物學與產業應用<br>(Special topics on synthetic biology & its industrial application)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奈米生物醫學<br>(Biomedical nanotechnology)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疾病分子標誌<br>(Molecular Biomarkers of Disease)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循環生理學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circulatory physiology)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粥狀動脈硬化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atherosclerosis)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
| 腫瘤生物學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logy of cancer)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科目名稱                                                                                         | 修別   | 規定學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課程分類 | 備註                                      |
|----------------------------------------------------------------------------------------------|------|------|-----|-----|----|----|------|-----------------------------------------|
| 質譜儀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mass spectrometry metabolomics)                                  | 選(E) | 2.0  | 2.0 |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中西醫比較藥理學<br>(Comparison of Chinese & western pharmacology)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中西醫結合生物標記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biomarker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中西醫藥物開發新趨勢<br>(New trends in developing Chinese & western drugs)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中醫資料庫建置與人工智慧應(II)<br>(AI Design & Appl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Database (II))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分子生物實驗方法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laboratory molecular biology)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分子細胞生物與神經科學實驗方法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cell biology & neuroscience)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健康長壽全人研究新趨勢<br>(New Trends of Holistic Research in Health & Longevity)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基礎病毒學<br>(Basic virology)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硫化氫之生化學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of hydrogen sulfide)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蛋白質生物標記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the discovery of protein biomarker)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
| 植物外泌體的應用<br>(Application of Plant Exosome-like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

| 科目名稱                                                                           | 修別   | 規定學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課程分類 | 備註                                      |
|--------------------------------------------------------------------------------|------|------|----|-----|-----|----|------|-----------------------------------------|
| Nanoparticles)                                                                 |      |      |    |     |     |    |      | English Course)                         |
| 應用免疫學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applied immunology)                              | 選(E) | 2.0  |    | 2.0 |     |    | 所定選修 | 全英語授課<br>(Elective Full English Course) |
| 分子腫瘤學與抗癌藥設計特論<br>(Special topics on tumor molecular & anticancer pharmacology) | 選(E) | 2.0  |    |     | 2.0 |    | 所定選修 |                                         |
| 合計 選修總學分                                                                       |      | 52   | 26 | 24  | 2   |    |      |                                         |

### 校內注意事項

####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外籍生免修)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注意

一、教育目標：提升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專業能力、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教學人才、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或前臨床試驗之研究能力。

二、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制：修業1-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2學分需為經本校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外籍生此14學分可認列其他學院所開類似課名之全英課程及中醫學院各系所開之全英課程，惟上述課程需為經本校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

- 三、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且未具中醫師執照之學生，但未修習中醫學特論相關課程，入學後須補修完畢。(可補修由針灸研究所開立之「中醫學特論」課程 2 學分，不認列畢業學分。 )。
- 四、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或前臨床研究為主。
- 五、外籍生入學後一年之內，仍需先修習中文課程為主，並需通過中文語文檢定，期間可適度選修本所全英課程 (以每學年 8 學分為限)，中文能力通過後，方得修習其他不列為全英授課之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
- 六、鼓勵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臨床教師，另一位須為基礎教師。(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地圖

## 中國醫藥大學115學年度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 教育目標

- 提升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專業能力
-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教學人才
-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或前臨床試驗之研究能力

### 核心能力

1. 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醫學專業之研究能力
2. 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資料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3. 中西醫相關專業領域教學之能力
4. 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5. 培養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之精神
6. 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分析、發表之能力

建議年級(0,不限)  
必修(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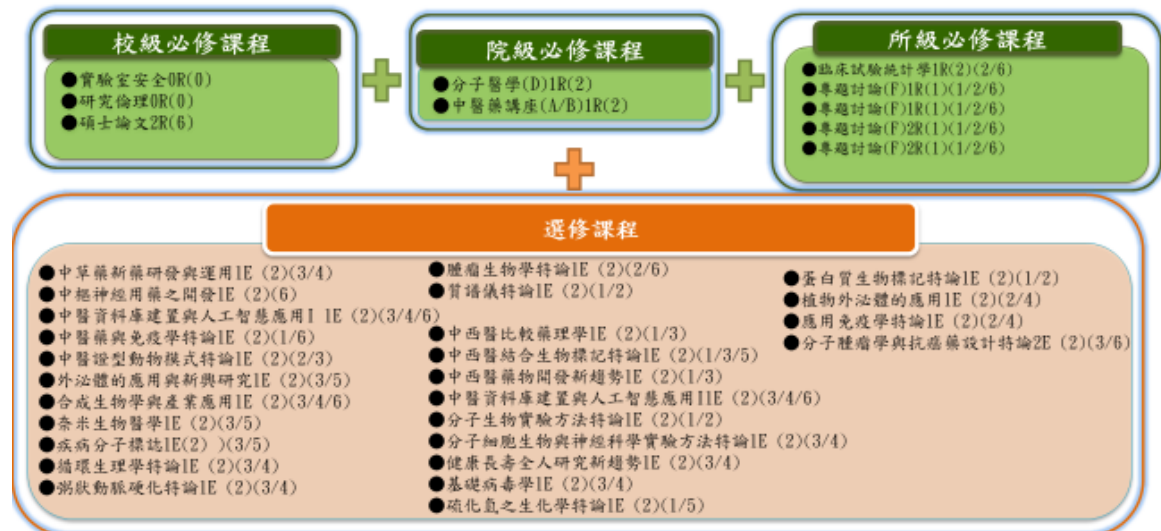
選修(S)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1 R E (3)(123)

● 須修滿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Curriculum Map of the Master's Program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in the 115th academic year at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Our Educational goals:

1. Enhanc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Integrated Medicine
2. Cultivating educators with basic science and clinical knowledge in Integrated Medicine
3. Developing research capabilities in clinical trials or pre-clinical studies of Integrated Medicine

### Our Core Competencies:

1. Fundamental clinical competencie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2. The ability to objectively analyze clinical problems and find rational solutions from scientific literature
3. Fundamental expertise in teaching in the Integrated Medicine related fields
4. The capacity to engage in academic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5. Fundamental skills in academic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medical ethics
6. Fundamental skills of designing, conducting, analyzing, and presenting integrated clinical research project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Grade (Number)

Require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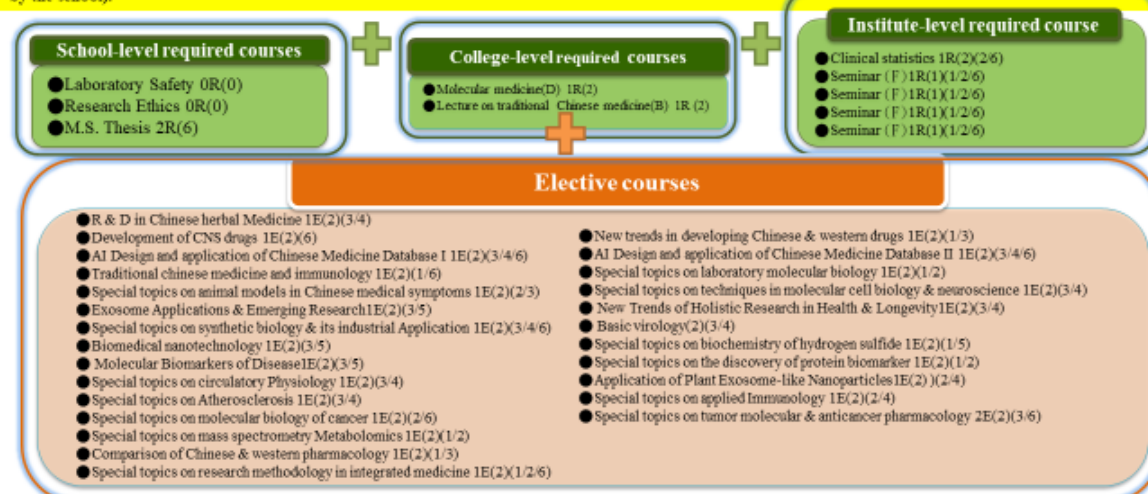
Elective(E)

Credits

Core Competencies

1 R E (3) (123)

The minimum number of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30, including 10 from required courses, 14 from elective courses (12 credits shall be from the courses offered by this Institute, and the other 2 credits selected from the courses equal to, or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master level, or from the courses recognized by the school).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

##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群 Full-time teachers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學術研究專長                                              | email                     |
|-----|------------|------------------------------|-----------------------------------------------------|---------------------------|
| 柯道維 | 副教授<br>兼所長 | 中山醫學大學<br>醫學研究所 博士           | 各式微創內視鏡手術、<br>肛門良性疾患手術、無<br>痛大腸鏡檢查。                 | ketaowei@mail.cmu.edu.tw  |
| 張恒鴻 | 教授         |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br>研究所博士          | 中醫內科風濕病學、中<br>醫診斷輔助儀器                               | tcmchh55@gmail.com        |
| 王陸海 | 講座教授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br>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 癌症生物學、腫瘤學、<br>信息傳導、微生物學、<br>病毒學                     | luhaiwang@mail.cmu.edu.tw |
| 陳慧毅 | 教授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br>研究所博士            | 婦女骨盆醫學、婦女泌<br>尿學、骨質疏鬆、婦產<br>微創手術                    | d888208@ms45.hinet.net    |
| 陳永祥 | 教授         |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學研<br>究所博士           | 醫事技術學、傳統醫藥<br>學、細胞生物學、心血<br>管藥理學、自由基生物<br>醫學        | yhchen@mail.cmu.edu.tw    |
| 陳朝榮 | 教授         | 台灣大學化學系<br>博士                | 分析化學、質譜分析、<br>蛋白質體學、代謝質體<br>學、藥物分析                  | cjchen@mail.cmu.edu.tw    |
| 林維勇 | 教授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br>所博士            | 遺傳學和分子生物學、<br>果蠅疾病模型、基因體<br>與遺傳學、神經科學、<br>中草藥學、熱帶醫學 | linwy@mail.cmu.edu.tw     |
| 呂郁蕙 | 副教授        | 台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br>子生物學<br>研究所博士  |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br>學、腫瘤生物學、基因<br>體與遺傳學、補充與替<br>代醫學        | yuhueiliu@mail.cmu.edu.tw |
| 廖文伶 | 副教授        | 美國羅馬琳達大學<br>流行病學暨生統<br>研究所博士 | 流行病學、基因流行病<br>學、生物統計、醫事技<br>術                       | wl0129@mail.cmu.edu.tw    |
| 林幼淳 | 助理教<br>授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br>合研究所博士         | 高齡醫學疾病、代謝性<br>疾病、一般內科疾病與<br>體質調理                    | yclinjoyce@gmail.com      |

### 115 學年度其他教師群

| 姓名  | 職稱     | 任職單位                                                            |
|-----|--------|-----------------------------------------------------------------|
| 許家傑 | 客座教授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br>School of Medicine , Center for East-West Medicine |
| 郭曜豪 | 兼任教授   | 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員                                               |
| 劉青山 | 兼任教授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副院長                                                  |
| 魏正宗 | 兼任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br>過敏免疫風濕科主任                                         |
| 黃春明 | 兼任副教授  | 內科部風濕免疫科顧問                                                      |
| 張瑞仁 | 兼任副教授  | 全瑩科技執行長                                                         |
| 朱學亭 | 兼任副教授  |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                                                       |
| 吳勇興 | 兼任助理教授 | 中國醫藥大學風險分析中心兼任研究員                                               |
| 陳冀寬 | 兼任助理教授 | 未來醫檢臨床病理科專科診所醫師                                                 |

# 115 學年度行事曆

## 中國醫藥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5年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星期<br>月/週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
| 一一<br>五年<br>八月 |    |    |    |    |    |    | 1  | 1日：第一學期開始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1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16日：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停車位(學生)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31日：新生網路註冊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31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
|                | 30 | 31 |    |    |    |    |    | 1-31日：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
|                |    |    |    |    |    |    |    | 8/1-9/7日：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br>8/1-9/7日：學雜費繳納期間<br>5日：114學年度決算相關支出單據收件截止日<br>12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br>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br>15-31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br>16-31日：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br>22日：水浦校區高低壓設備保養<br>24日：採購委員會(08月14日收件截止)<br>30日：英才校區高低壓設備保養<br>31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br>8/31-9/2日：新生定向輔導 |
| 九月             |    |    | 1  | 2  | 3  | 4  | 5  | 2日：私醫聯招轉學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
|                | 一  | 6  | 7  | 8  | 9  | 10 | 11 | 4日：暑假結束                                                                                                                                                                                                                                                                              |
|                | 二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4-21日：拔萃獎/碩金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                                                                                                                                                                                                                                                            |
|                | 三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7日：開學日                                                                                                                                                                                                                                                                               |
|                | 四  | 27 | 28 | 29 | 30 |    |    | 7-18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申請<br>7-21日：網路加、退選課程<br>7-24日：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br>9/7-10/16日：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br>115/9/7-116/1/8日：學分學程申請<br>9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br>25日：中秋節放假<br>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
| 十月             |    |    |    |    | 1  | 2  | 3  | 10/1-12/31日：財產自盤                                                                                                                                                                                                                                                                     |
|                | 五  | 4  | 5  | 6  | 7  | 8  | 9  | 7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遠距課程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                                                                                                                                                                                                                                                           |
|                | 六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9日：國慶日補假                                                                                                                                                                                                                                                                             |
|                | 七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1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八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4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br>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br>19日：採購委員會(10月08日收件截止)<br>26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br>27-30日：期中考試週(教師可依課程需求，於第九週前辦理)<br>10/27-11/16日：期中成績輸入<br>28日：教務會議<br>31日：校內個別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
| 十一<br>月        | 九  | 1  | 2  | 3  | 4  | 5  | 6  | 7-8日：臺灣國際創新生物醫學峰會                                                                                                                                                                                                                                                                    |
|                | 十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1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
|                | 十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6-29日：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汽機車停車位(教職員工生)                                                                                                                                                                                                                                                     |
|                | 十二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1/23-12/4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
|                | 十三 | 29 | 30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5年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星期<br>月/週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
| 四月        |    |    |    |    | 1  | 2  | 3  | 5日：清明節放假                                                                                 |
|           | 七  | 4  | 5  | 6  | 7  | 8  | 9  | 6日：兒童節補假                                                                                 |
|           | 八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2-16日：期中考試週(教師可依課程需求，於第九週前辦理)                                                           |
|           | 九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4/12-5/3日：期中成績輸入                                                                         |
|           | 十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4日：教務會議<br>14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br>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br>19日：採購委員會(04月09日收件截止)<br>30日：勞動節補假 |
| 五月        |    |    |    |    |    |    | 1  | 10-21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
|           | 十一 | 2  | 3  | 4  | 5  | 6  | 7  | 12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
|           | 十二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7-21日：畢業班學期考試                                                                           |
|           | 十三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7-31日：畢業班課程學期成績登錄                                                                       |
|           | 十四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5/24-6/4日：輔系、雙主修申請                                                                       |
| 六月        | 十五 | 30 | 31 |    |    |    |    |                                                                                          |
|           |    |    |    | 1  | 2  | 3  | 4  | 4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
|           | 十六 | 6  | 7  | 8  | 9  | 10 | 11 | 5日：115學年度畢業典禮                                                                            |
|           | 十七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7-11日：期末考試週(教師可依課程需求，於第十八週前辦理)                                                           |
|           | 十八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7-11日：116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
| 七月        |    | 27 | 28 | 29 | 30 |    |    | 6/7-7/1日：學期成績輸入                                                                          |
|           |    |    |    |    |    |    |    | 9日：端午節放假                                                                                 |
|           |    |    |    |    |    |    |    | 14-25日：彈性學習週                                                                             |
|           |    |    |    |    |    |    |    | 14-25日：申請116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停車位(教職員)                                                           |
|           |    |    |    |    |    |    |    |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6次申請截止                                                                      |
| 七月        |    |    |    |    |    |    |    | 15-30日：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申請                                                                      |
|           |    |    |    |    |    |    |    | 15-30日：桂冠研究人才計畫申請                                                                        |
|           |    |    |    |    |    |    |    | 16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
|           |    |    |    |    |    |    |    | 21日：採購委員會(06月11日收件截止)                                                                    |
|           |    |    |    |    |    |    |    | 28日：暑假開始                                                                                 |
| 七月        |    |    |    |    | 1  | 2  | 3  | 1-15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           |    | 4  | 5  | 6  | 7  | 8  | 9  | 14日：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30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日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31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8001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06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文教字第 10400071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60007557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文教字第 10700129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明教字第 10900040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明教字第 11200039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明教字第 11200128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明教字第 11300011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安教字第 115000555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二、初選：全校課程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辦理。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 2 週完成。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 1-2 週辦理完成，第 3 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修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五)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無法如期見實習而須重補修課程者，比照第四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辦理。

(七)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專案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以上限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三、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三、必修體育課：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五、專案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其原肄業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若原肄業學系已變更或停招，應依本校「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輔導之。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修生、(四)本系上修生。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至第 13 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

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含預修生)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得依「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該科成績達 60 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 70 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B-)分以上，且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選修、通識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 3 週至教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 3 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全校學生：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15/06/08(一)12：30～115/06/12(五) 13:00

全校新生、全校復學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所提早入學、秋季班外籍生初選開放時段：

115/08/24(一)12:30~113/08/26(三) 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15/09/07(一)12:30~115/09/21(一) 13:00

備註：

1. 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15/09/21(一)下午 13：00 截止，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2.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15/09/29(二)-115/09/30(三)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3. 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明教字第 11100149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安教字第 115000556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 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嚴辦理。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學分抵免辦理**

(1)線上申請：【新生專區→學生資訊系統(驗證模式：學生資訊系統密碼)→各項申請→抵免申請】  
填妥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

(2)「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線上申請一次為限，請務必確認適用之課程規劃(畢業學分認定表)**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2026/8/10(一) 09:00 ~ 2025/9/11(五)17:00

繳交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截止日：2025/9/11(五)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文究字第 104000162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700017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09065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究字第 1080009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明究字第 11000128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明究字第 1130006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一、 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採遠距實體上課。
-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 三、 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四、畢業離校

#####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1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2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8月31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9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7001381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明校字第 11200025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54 號函公布

- 一、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 本所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目標。
- 三、 為提昇研究品質，臨床研究以本校台中、北港附設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或公立中醫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其研究需經各教學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本所之必修課程，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重修。
- 五、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指導教授，若未確定，由所長指定，不得有異議。
- 六、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資格，須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並以本所專任師資為優先。
- 七、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須一位為本所教師，一位具醫師資格。
- 八、 研究生之研究題目須配合本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不得有異議；研究計畫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完成。
- 九、 碩士班論文須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含本所舉辦之研究生成果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明究字第 11100076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明究字第 11200025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明究字第 11200181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06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明究字第 113001479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 一、 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或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三）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四) 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增加指導教授人數，至多以五位為限。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受此限。
  - 4、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倘因下列情形，師生雙方對於指導教授更換無法取得共識者，得經系所檢具證明文件，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五）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無法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 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師生雙方。
- 師生雙方若不接受前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含），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700136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明校字第 108000355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明校字第 1120016906 號函公布

- 一、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撰寫論文、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中西醫學專題研究及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所有研究生皆必須出席，且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該學期成績予不及格。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須報告一次，上學期：書報討論(基礎期刊論文)或研究進度報告；下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書報討論之期刊論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原則上以高等級之SCI 論文為佳。研究進度報告內容需包括：實驗構想及步驟、實驗進度、數據及結果，並以條列式說明上一次報告的結果及此次新增加的研究內容。程序表由所辦公室排定，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上台報告。若指導教授認定研究生所提之報告未達標準，將安排於期末考週補報告，並酌予扣分。博士班中西醫學專題研究為全程英文報告，而碩士班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自 102 學年度起可中英文並用，但每學年需有一次全程英文報告。
- 三、研究生於報告前二週須將專題討論摘要及相關文獻資料交給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報告前一週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達上台報告之標準。報告後二週內須繳交書面報告，遲交者酌予扣分。
- 四、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其中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綜合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五、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指導教授得邀請1-2位相關領域教師蒞臨指導。
- 六、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一個月前徵得相關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異動。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1. 參與 (2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課程，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此課程須簽到及簽退，請假次數超過三次者，以 0 分計算。遲到或早退者，此項參與成績將酌予扣分。
  2. 書面 (15%)：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現場討論及回覆、參考文獻等。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遲交者，此項書面成績扣 10 分。
  3. 報告 (65%)：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全盤掌握研究進度，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若於期末考週補報告者，此項報告成績扣 10 分。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7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明究字第 1100001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究字第 11000081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1100064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明究字第 11100086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12000691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明究字第 11300147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明究字第 1140001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1760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7.14.15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明究字第 114000943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1400106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安究字第 114001533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832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7.8.10.14-18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安教字第 115000324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安教字第 115000771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安教字第 1150010126 號函公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四 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 五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第 六 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 七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不包括綜合評論 (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書信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倘非屬原著論文者，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認。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在學期間發表方可採計，惟 MD-PhD 學生自加入學程後之發表皆可認列。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倘博士生六年級（含）以上具備傑出之研究能力，且即將完成具潛力之高影響指數文章，論文正經學術同儕審查中（under review）或修改中（revise），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

各系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組成預口試委員會，委員須含至少一名相關領域院士級學者；學生通過預口試（pre-oral）資格考核後（至少五分之四委員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得不受論文發表規定之限制。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 八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主指導教授須為考試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

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4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倘校外委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以視訊進行口試者，研究生得填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口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存檔，送交系所存查。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之方法。
- (二) 資料之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圖書資訊中心規定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且完成學位論文上傳，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抽換及授權變更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准。

二、申請時，應填具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抽換、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上所列各項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所屬系所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不符專業領域者，該生之指導教授自次學期起一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明校字第 11200025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5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授予學位，本所訂定下列規定：

(一)學位中文名稱為醫學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參見每學年畢業學分認定表），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所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

(二)研究生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須為第一作者且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之名義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才得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6. 論文初稿。

7. 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本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之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

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

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 Apply qualifications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辦理。

(2)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校定課程之研修：實驗室安全、研究倫理、英文能力、教學訓練等。學位考試申請前，請自行確認，完成者使得申請考試。

(3)碩士班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

(4)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需繳交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通過證書。

## 2. 學位考試申請，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程為主，建議上下學期博、碩士學位

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提醒：須於公告受理限期內辦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逾期研究生事務處則不予受理)

## 3. 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所碩、博士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少參加

聆聽 1 場論文學位考試(畢業口試)。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聆聽口試場次之證明予所辦存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

## 4. 申請流程 Application process

線上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須填寫論文題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委員資料等

### (A)上傳文件：

- i.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ii.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iii.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作者名稱、文檔名稱請填論文題目】**

● **【中文論文建議請用 Symsc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英文論文建議請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5. 學位考試及論文比對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下：進行論文比對時，請勿排除<1%之比對結果。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除研究所要求文件外，必須檢附文件：

● 電子檔：論文原創性比對（含比對全文及結果）

● 紙本：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部分，不須附全文）

● 送出申請列印申請書紙本—請檢查考試相關資料（英文姓名、授予學位…）

6. 繳交文件至中醫學院辦公室

● 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 紙本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名）

● 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指導教授推薦書

● 論文比對結果-首次比對（指導教授需於封面簽名）

● 畢業論文初稿論文發表證明

7. 親自至辦公室確認考試日期、考試地點(預約考試場地)、考試委員名單(請先確認是否申請委員交通費)

8. 學位考試當天，請考生提早至辦公室借教室鑰匙、領取考試評分表等資料，並至考試場地準備。

9.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請依各考試委員審查意見，將論文修改完成，交由指導教授再次審閱確認。

10. 再次進行論文比對結果-二次比對（指導教授需於封面簽名），繳交學位論文完稿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並上傳系統。

11. 提供最終電子論文版給所辦，並將論文相關資料上傳圖書館系統。

**\*\*取得圖書館認可後，即可列印畢業論文，需列印書背。**

**論文編號：GIM-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 3 碼 + 後 3 碼**

**繳交畢業論文紙本份數（中西所辦公室 2 本、圖書館 2 本，共 4 本）**

考試過後，請跟辦公室聯絡拿所長簽好的口試委員審定書。

後續請依口試委員評論之意見修改您的論文，完成後再請指導教授過目。

- 指導教授確認後，論文最終版本請再進行論文完稿比對，並填寫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完稿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比對結果請至學生系統上傳申請，完成後請將聲明書紙本親簽後繳交至辦公室。
- 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請依研究生事務處網頁規定。
- 依相關規定上傳圖書館。
- 列印紙本論文規定，請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官網。

## 1. Application process:

Online application: Path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 Various Applications →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ill in the topic of the thesis, the date, place of the test, the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etc.

### (A)上傳文件 Upload files :

- CMU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of thesis adviser
  - CMU Thesis Academic Ethics and Originality Comparison Statement
- Fill author name, document name is the title of thesis.
  - Chinese thesis, recommend Symscan similarity search service. English thesis, recommend Turnitin originality comparison system.
  -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degree examinations and thesis comparison are as follows:
    - (1) Do not exclude <1% of the comparison results when you're comparing thesis.

There're extra must documents are required when a student applies for degree examination:

    - Electronic file: Originality comparison of thesis (including the full text and results of the comparison)
    - Thesis version: originality comparison papers (It required results only, no full copies)
    - Send out and print the application form.
    - Print the application form - Check all information (English name, degree conferred...) and send to office with adviser's signature.

4. Submit materials to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office:
  -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Checklist
  - CMU Application for thesis defense oral examination (With adviser signature)
  - CMU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of thesis adviser
  - Thesis comparison results - the first comparison (adviser professor signature is required on the cover page)
  - First draft of graduation thesis
  - Proof of publication
5. To Confirm the exam date, exam location (reserve the exam venue) and check the list of exam committee members (To confirm whether to apply for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by phone or in person.
6. The day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andidates are requested to go to the office in advance to borrow classroom keys, obtain examination score sheets, other materials and prepare at the examination venue.
7. Afte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held,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revision of the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review opinion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ubmit it to adviser for re-review and get the signature.
8. Upload thesis comparison results - the second comparison (adviser professor signature is required on the cover page) and CMU Final Thesis Academic Ethics and Originality Comparison Statement.
9. Provide the final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paper to the office and upload the paper-related materials to the library system.

**\*\*After obtaining the library's approval, you can print your graduation thesis, but you need to print the back of the book.**

Thesis number: GIAS-Graduation year-the first 3 digits + the last 3 digits of the student ID card

Number of paper copies of graduation thesis submitted (3 copies in the office, 2 copies in the library, 5 copies in total)

After the exa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 to get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Approval Letter signed by the Director •

Please revise your paper based on the comments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n ask your supervisor to review it after completion.

(1) After confirmation by the supervisor, please compar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and fill in th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cademic Ethics and Originality Comparison Statement. Please upload the comparison results to the student system for application. After completion, please Sign the paper copy of the declaration and submit it to the office.

(2) For thesis compilation items and order,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n the Graduate Affairs Office website.

(3) Upload to the librar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4) For requirements on printing paper papers, please go to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明雙字第 11100151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明教字第 1130005772 號函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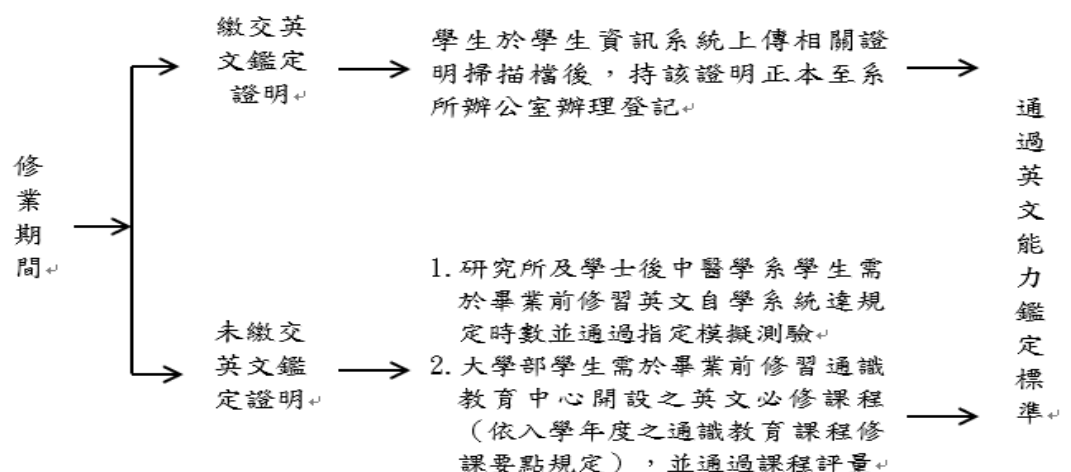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表1。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1、英文能力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 2、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3、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4、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5、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6、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7、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8、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9、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10、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11、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以上 (註: 托福 ITP 達

543分、托福iBT 達72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750分以上、雅思達5.5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 外檢測鑑定標準 | 系別<br>檢測類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br>醫學系<br>中醫學系<br>牙醫學系                                                                                  | 其他各系                                                                                                           |
|---------|------------------------------------------------------------------------------------------------------------------------------------------------------------------------------------------------------------------------|-----------------------------------|-------------------------------------------------------------------------------------------------------------|----------------------------------------------------------------------------------------------------------------|
|         |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550 以上(含)                         | 520 以上(含)                                                                                                   | 500 以上(含)                                                                                                      |
|         |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79 以上(含)                          | 68 以上(含)                                                                                                    | 61 以上(含)                                                                                                       |
|         | 3.多益測驗 (TOEIC)                                                                                                                                                                                                         | 700 以上(含)                         | 640 以上(含)                                                                                                   | 590 以上(含)                                                                                                      |
|         | 4.雅思(IELTS)                                                                                                                                                                                                            | 5.5 以上(含)                         | 5.0 以上(含)                                                                                                   | 4.5 以上(含)                                                                                                      |
|         | 5.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 FCE 以上(含)                         | FCE 以上(含)                                                                                                   | PET 以上(含)                                                                                                      |
|         | 6.全民英檢(GEPT)                                                                                                                                                                                                           | 高級以上(含)                           | 中高級以上(含)                                                                                                    | 中級以上(含)                                                                                                        |
|         | 7.培力英檢(BESTEP)<br>聽讀/說/寫測驗                                                                                                                                                                                             | B2 以上(含)                          | B2 以上(含)                                                                                                    | B1 以上(含)                                                                                                       |
|         | 校內配套措施                                                                                                                                                                                                                 |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br>滿 72 小時並通過<br>指定模擬測驗。 |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br>修習英文必修課程<br>(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br>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br>通過課程評量。<br>2.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br>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br>模擬測驗。 |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br>習英文必修課程<br>(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br>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br>通過課程評量。<br>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br>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br>定模擬測驗。 |
| 補充說明    | 1.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br>2.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br>(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br>(2)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 4 學分。 |                                   |                                                                                                             |                                                                                                                |

#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00013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100092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100168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明究字第 1130001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明究字第 11400035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安究字第 11400152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安教字第 11500031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之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若因須補足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而於入學當年度休學者，得於次一學年度申請獎勵金。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geq 10$ 。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適用前項第一至三款，逕博後逕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且簽署逕博意願書者，得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後續未逕修讀博士班者，須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半額補助。
-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礪金獎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通過獲獎勵之學生若為提前入學學生，將追溯補發前一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退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40005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400151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68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70001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文究字第 10700098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800134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0900152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1100161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明究字第 113000068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安究字第 1150002148 號函公布

一、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校碩士班 1-2 年級、博士班 1-5 年級之全職學生。

（二）完成註冊手續。

三、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在職調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可不經指導教授簽核。

四、補助方式：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二)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 8 月（新生自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自 2 月（新生自 3 月）至 7 月。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申請資格喪失時，自事實發生當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五、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明究字第1090013264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深具研究潛力之特優學生，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碩士班、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第三條 獎勵金額：

經審核通過之特優研究生，碩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20,000元獎學金，

博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60,000元獎學金，按月分次核發。

第四條 受獎期限：碩士班最長2年、博士班最長5年。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候選學生由研究生事務處審查後推薦之，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一、依本辦法領取獎學金者，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二、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就讀期間須定期追蹤考核，若考核不通過得中止獎勵。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榮校字第 101000776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文公字第 10400085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文公字第 10700111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明公字第 10900008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明公字第 11000017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improve students'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and international horizons, encourage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or do internship at CMU's overseas partner institutes, and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MU has stipulated the "Regulation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Subsidy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and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The amount of subsidy for students wi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 the current year.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 A 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 5.0、托福 iBT 59 分、TOEIC 640 分或培力英檢 B1 等級。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2 週（不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七）已取得培力英檢 B1 等級或 EMI 學習護照達 100 點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 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二）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三）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七）家長同意書。

（八）行政契約書。

四、 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 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 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 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 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 地區     | 亞洲     | 澳洲     | 美洲     | 歐洲、非洲  |
|--------|--------|--------|--------|--------|
| 獎助金額上限 | 4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 4 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Subsidy for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1. Qualifications:

(1) Registered students at CMU (students with extended studies are excluded) and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of study before going abroad (those who have already received subsidies fr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2) Students with average score of 80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semester) an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i. Students scored A- or higher in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semester).

ii. Students who have done research works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 and have award-winning records.

iii. Student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nd have received awards.

iv. Students with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hat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listening & reading), IELTS 5.0, TOEFL iBT 59, TOEIC 640 or BESTEP B1 level.

v.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four full-English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CMU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aking Full-English courses).

(3) Students obtained a letter of consent or invitation from overseas institute.

(4) The duration of study/internship must be at least 2 weeks (not including the date of arrival and departure).

(5) Each student can receive the subsidy only once per academic year.

(6) For low-income students, the subsidy will be granted with a special case.

(7) Priority for subsidy will be given to those who have attained the BESTEP at the B1 level or have accumulated 100 points in the EMI Learning Passport.

2. Institute: Institute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of CMU are preferre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must apply to institute in non-residence area.)

3. Application time and documents:

Students who meet the above qualification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4 weeks before going abroad, wi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1) Application form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2) Letter of consent or invitation from the institute.

- (3) Copy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 (4) Copy of transcri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must include ranking and average grade, and the list of the completed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ourses taken, with the seal of the issuing unit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 (5) Report of study inten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800-1200 words; English: 300-500 words), including reasons of going abroad, plans, and expected results.
- (6) Copy of passport, student ID, ID or ARC.
- (7) Parent consent form.
- (8) Administrative contract.

4. Before going abroad, students shall find a mentor in CMU and a mentor in the visiting institute, to serve as the contact and provide life guidance.

5. Students shall contact the department office to confirm credit transfer and course elective matters before going abroad. CMU will accept the credit after the approval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transcript or credit certificate with half month. The subsidy will be issued after the certificate is sen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r the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credit transfer/registration is completed.

6. The credits obtained in the visiting institute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unless with prior consent of the department.

7. The subsidy may vary according to location of the visiting institute. For period more than 4 weeks, the maximum subsidy for Asia: NT\$40,000, Australia: NT\$60,000, America: NT\$60,000, Europe and Africa: NT\$60,000. If less than 4 weeks, the subsidy will be reduced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 Area    | Asia   | Australia | America | Europe and Africa |
|---------|--------|-----------|---------|-------------------|
| Maximum | 4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In addition,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take credit courses abroad,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in Asia areas for 4 weeks and have obtained credit certificates can apply for subsidy up to NT\$50,000.

8. The total amount of subsidy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fers to the subsidy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internship.

9. Before going abroad, students can apply for a pre-payment of half amount of the subsidy.

10. Within 2 week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original boarding pass, Chinese and English reports (including photos), and the report presentation file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Students are also obliged to share experience and do presentations in related activities held by CMU.

11. Subsidy will not be offered to those who fail to submit the documents on time.

12.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circumstances,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ubsidy may be issued as special case, depending on the annual funding condition of the project.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 2 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1 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Subsidy for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1. Qualifications:

(1) Registered students at CMU (students with extended studies are excluded) who submit papers and have been invited by official documents to represent CMU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r seminars. Graduate students must be recommended and agreed by the advisor to apply.

(2) Students shall first apply for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ept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r other units. If the amount is insufficient, or the application is not approved, then apply subsidy with CMU.

(3) One paper can only apply for subsidy for once, and cannot apply subsidy with other units of CMU.

(4) The maximum amount of subsidy per person per academic year is NT\$20,000.

2. Amount of subsidy:

(1) Students who do poster presentation as the first author may be subsidized with full registration fee and half of the economy class airfares. The subsidy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expenditure, with each case up to NT\$10,000.

(2)Students who do oral presentation as the first author may be subsidized with full registration fee and half of the economy class airfares. The subsidy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expenditure, with each case up to NT\$20,000.

(3)Students who represent CMU (with official document or invitation letter)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shall apply for the subsidy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4 weeks before going abroad, and will be subsidized after the approval of President.

(4)Students shall first pay the registration fee and airfares by themselves. After return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report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receipt of registration fee, published paper, conference handbook, receipts from travel agency or proof of airfare purchase, original boarding pass) to the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within 2 weeks.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Students who go abroad shall apply for leave according to the CMU regulations on student leave.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Students who have received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other units and the amount exceeds the standard of CMU, will not be eligible.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receive research project grants that faculties individually apply with other units.) If the amount of subsidy received from other units is lower than the standard of CMU, CMU will subsidize the difference (with total amount up to the standard of CMU).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the President.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113 學年度秋季班起入學新生實施

Guideline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The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24 Fall Semester)

###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文究字第 10600104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文究字第 10700109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08001416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明公字第 109000913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明公字第 11100118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明公字第 113000359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ese 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全職學生。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三、博士生須檢附英文能力達IELTS 6.0(含)以上或具備等同程度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2. 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1) Full-time students.

(2) 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3) Ph.D. students must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with IELTS score 6.0 (or above), or equivalent level of other glob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一) 博士班入學第1學年至第4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 碩士班入學第1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一) 博士班第1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0元；第2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二) 碩士班第1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10,000元。

前所稱第1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7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3月至隔年1月)。

## 3. Scholarship

(1) Tuition Waiver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 第四條 補助名額

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及外國學生與僑生研究生人數彈性調整。

#### 4. Number of Scholarships

The number of Scholarships offered each year depends on CMU's annual budget and the number of applying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graduate students.

第五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完成註冊手續。生活助學金核給期間，自受獎生實際來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不得展延。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停發本助學金。
- 四、受獎生應維持良好的到課率及參與指導教授實驗室的研究。

5.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shall be provided starting from the month when an awardee actually arrives to start studies in Taiwan until the end of the award period, and shall not be extend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suspension of the scholarship.
- (4) The awardee students should maintain a satisfactory record of clas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mentor's laboratory research.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6.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112 學年度春季班起實施

## (112 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榮學字第 10000060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榮學字第 1010007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學字第 10600090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文學字第 107001149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0800040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明公字第 10900017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明公字第 1130003591 號函公布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獎助對象：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0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7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
- 四、申請資格及核發金額：
  -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博士班以4年為限。
  - (二)本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每學期最多補助70名(大學部15~30名；碩、博士生15~40名。但若當學期任一學制申請人數較少，原定名額可相互流用。)每學期擇優補助每名新台幣10,000~50,000元。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請本校「國際發展事務會議」進行審核補助名額及核發金額。
- 六、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不得再請領本細則獎學金。
- 七、符合本細則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八、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九、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
- 十、本細則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榮學字第100001143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文學字第105001675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明公字第1110007761號函公布

- 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每學年度經分發、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得申請本獎學金。申請最大年限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 (二)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4.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 四、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每學期核定總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00，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 8 月至 1 月；第二學期 2 月至 7 月，如有餘款則平均分配，並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畢業、休學、退學或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等自核定之月份停止發放。
- 五、獎學金名額：需每學期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始核發本獎學金。名額依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
- 六、獎學金核發期限：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 七、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人數報部核配補助款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中心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自傳及生活、經濟狀況說明書（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需附論文計畫書）。
  -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推薦函。
  -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八、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由各學院依比率分配推舉之。
- 九、審核及公告方式：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學生中心主任、研究生事務處處長、研究生事務處副處長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經審查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
- 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1年5月1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0301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0495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榮教字第10000073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榮教字第102001317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文究字第103001484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2月04日文究字第104000135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文究字第10600081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文究字第106001538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文究字第107001800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明究字第10800065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明究字第109000188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明究字第114000117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二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採計 1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自轉入博士班起，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榮校字第102001064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文校字第103000385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醫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文校字第10500042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中醫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0日112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明校字第113000467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

- 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中醫學院各系所碩士學位一、二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曾為全班前二分之一或大學歷年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並具研究潛力註1，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註1：已投稿SCI論文或至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或研究計劃進度等相關研究資料。
- 三、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或研究計劃進度等相關研究資料。）。
- 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相關表單



##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學年度 學期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系所 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                                                                                                                                                                                                                                                                                                                                                                                                                                                                                   |                                                                                                                        |                                                    |                                                |                                    |  |
|-----------------------------------------------------------------------------------------------------------------------------------------------------------------------------------------------------------------------------------------------------------------------------------------------------------------------------------------------------------------------------------------------------------------------------------------------------------------------------------|------------------------------------------------------------------------------------------------------------------------|----------------------------------------------------|------------------------------------------------|------------------------------------|--|
| 申請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br>擬修課程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br>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開課年級 grade:<br>課號 Course code: (A/B/班)<br>課名 Course name: (選修 Elective/必修 Required) |                                                                                                                        |                                                    |                                                | 主授課教師簽章<br>Instructor Signature    |  |
| 主指導教授簽章<br>Advisor Signature                                                                                                                                                                                                                                                                                                                                                                                                                                                      |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br>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br><br><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br>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 研究生教務組簽章<br>Graduate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 教務處教務長<br>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

115.03.05 修訂

第一聯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Office Copy



##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學年度 學期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系所 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                                                                                                                                                                                                                                                                                                                                                                                                                                                                                   |                                                                                                                        |                                                    |                                                |                                    |  |
|-----------------------------------------------------------------------------------------------------------------------------------------------------------------------------------------------------------------------------------------------------------------------------------------------------------------------------------------------------------------------------------------------------------------------------------------------------------------------------------|------------------------------------------------------------------------------------------------------------------------|----------------------------------------------------|------------------------------------------------|------------------------------------|--|
| 申請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br>擬修課程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br>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開課年級 grade:<br>課號 Course code: (A/B/班)<br>課名 Course name: (選修 Elective/必修 Required) |                                                                                                                        |                                                    |                                                | 主授課教師簽章<br>Instructor Signature    |  |
| 主指導教授簽章<br>Advisor Signature                                                                                                                                                                                                                                                                                                                                                                                                                                                      |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br>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br><br><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br>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 研究生教務組簽章<br>Graduate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 教務處教務長<br>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

- 申請條件：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For students who cannot select the course online due to course-taking restrictions.
- 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Deadline: Before online courses add/drop section ends.
- 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lease check with your department if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will be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第二聯 學生存查 Student Copy



#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                                |                                                                                                                  |                  |          |
|--------------------------------|------------------------------------------------------------------------------------------------------------------|------------------|----------|
| 學年度/學期<br>Academic Year        | 學年度<br>Semester                                                                                                  | 系所<br>Institute  |          |
| 類別<br>Category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br><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                  |          |
| 班別<br>Program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 學號<br>Student ID | 年級 Grade |
| 學生簽名<br>Applicant<br>Signature | 聯絡電話<br>Phone No.                                                                                                |                  |          |
| 實驗室安全<br>Laboratory safety     |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                  |          |
| 研究倫理<br>Research ethics        |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br>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                                             |       |            |                                             |       |
| 首次選定<br>Select<br>First Time                                                                                                                                                       | 主指導教授 <sup>1</sup><br>Advisors<br>signature | Date: | A          |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br>Co-Adviser signature | Date: |
|                                                                                                                                                                                    |                                             |       | B          |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br>Co-Adviser signature | Date: |
| 變更後 <sup>3</sup><br>(無者免填)<br>After Change<br>(If Any)                                                                                                                             | 主指導教授 <sup>1</sup><br>Advisors<br>signature | Date: | A          |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br>Co-Adviser signature | Date: |
|                                                                                                                                                                                    |                                             |       | B          | 共同指導教授 <sup>2</sup><br>Co-Adviser signature | Date: |
| 單位簽核<br>Approval<br>Process                                                                                                                                                        | 系所主管<br>Head of the Department              | Date: | 院長<br>Dean | Date:                                       |       |

#### 備註 Notice:

110.11.24 修訂

- 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 法規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聆聽口試簽名單

|                                                                                                        |          |  |
|--------------------------------------------------------------------------------------------------------|----------|--|
| 所別/年級                                                                                                  |          |  |
| 姓名                                                                                                     |          |  |
| 學號                                                                                                     |          |  |
| 一                                                                                                      | 聆聽口試日期   |  |
|                                                                                                        | 聆聽論文題目   |  |
|                                                                                                        | 聆聽場次教授簽名 |  |
| 二                                                                                                      | 聆聽口試日期   |  |
|                                                                                                        | 聆聽論文題目   |  |
|                                                                                                        | 聆聽場次教授簽名 |  |
| 三                                                                                                      | 聆聽口試日期   |  |
|                                                                                                        | 聆聽論文題目   |  |
|                                                                                                        | 聆聽場次教授簽名 |  |
| 四                                                                                                      | 聆聽口試日期   |  |
|                                                                                                        | 聆聽論文題目   |  |
|                                                                                                        | 聆聽場次教授簽名 |  |
| 五                                                                                                      | 聆聽口試日期   |  |
|                                                                                                        | 聆聽論文題目   |  |
|                                                                                                        | 聆聽場次教授簽名 |  |
| <p>注意事項：</p> <p>1.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少參加1場論文學位考試(畢業口試)，並繳交聆聽口試場次之證明單予所辦存查。</p> <p>2. 參加校外場次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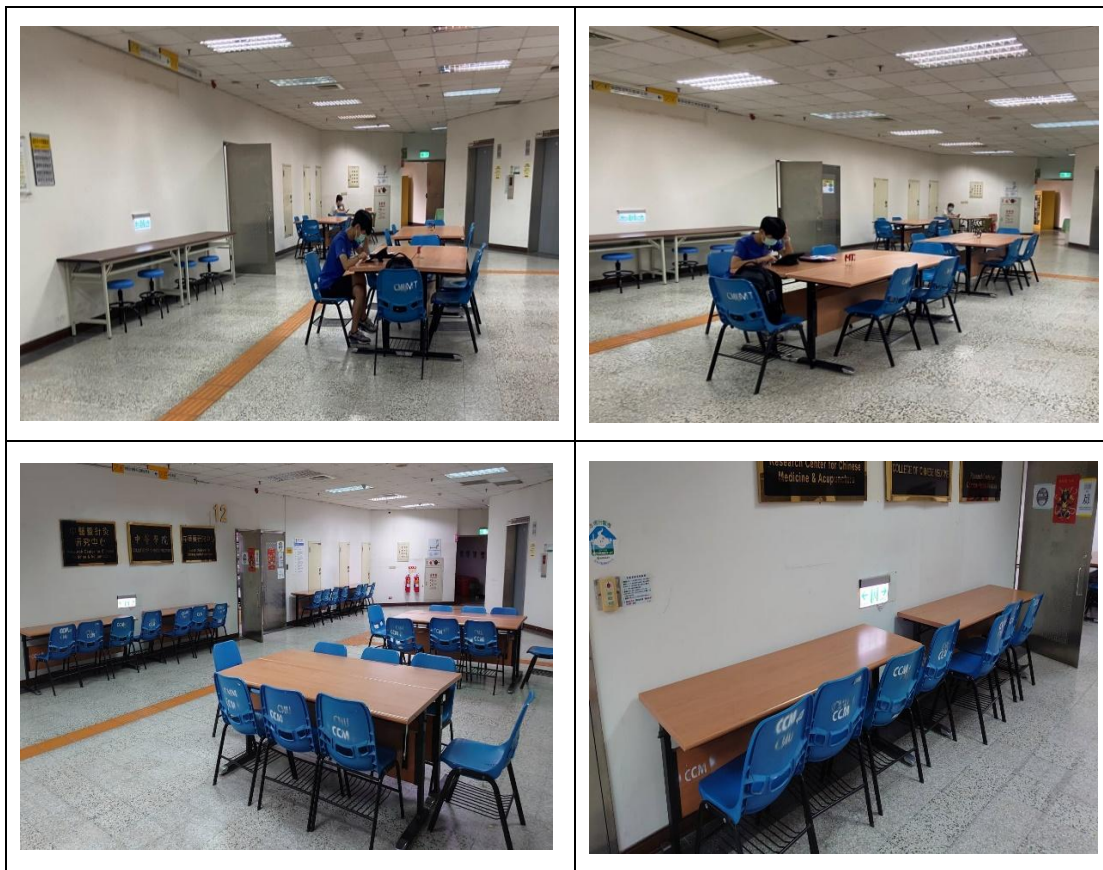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 中醫學院自習與午餐空間

中醫學院自即日起，提供中醫學院師生及助理下列空間使用：The College Office is going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spaces for the use of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

1. 立夫教學大樓 12 樓電梯口中庭：全日供師生及助理們討論、自習、用餐使用 Square on the 12th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s can discuss, study and dine all day.



立夫教學大樓 12 樓電梯口中庭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quare on the 12th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2. 互助大樓 9 樓中庭：全日供師生及助理們討論、自習、用餐使用

**Square on the 9th floor of the Hu-Ju Building:**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s can discuss, study and dine all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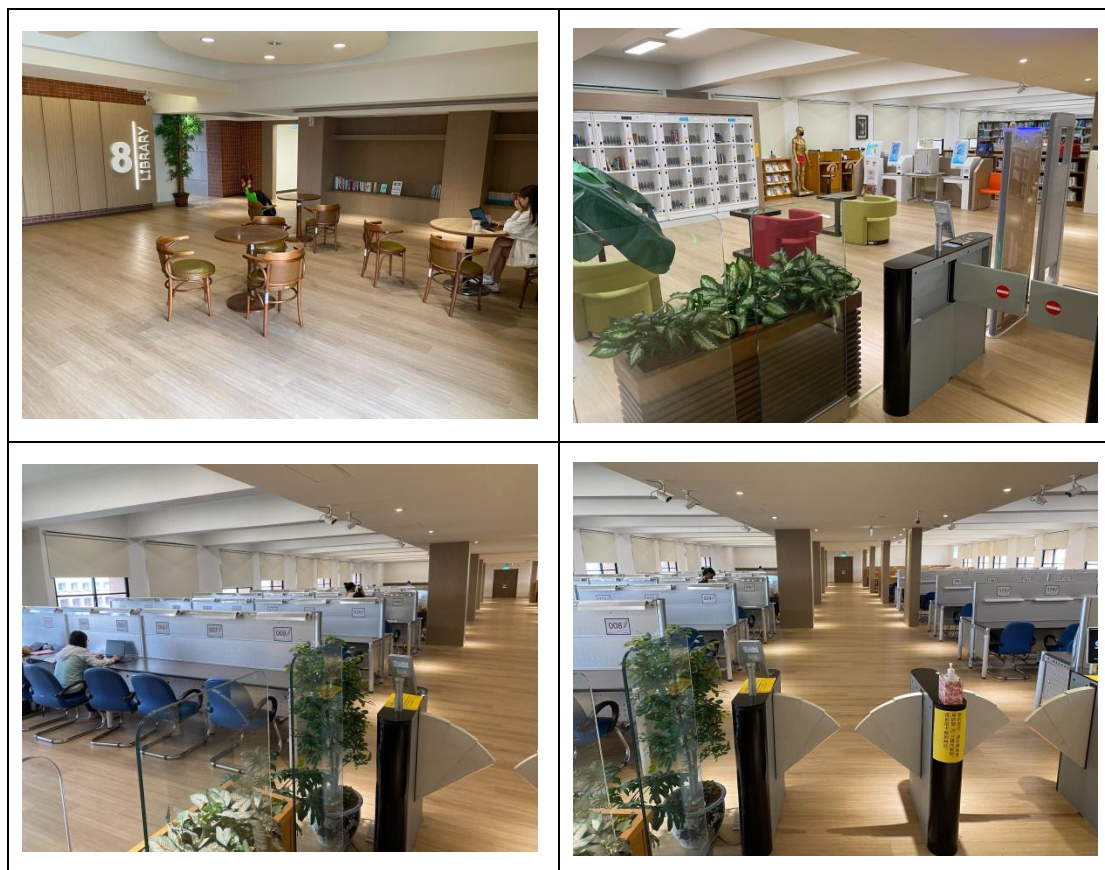


互助大樓 9 樓中庭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quare on the 9<sup>th</sup> floor of the Hu-Ju Building

3. 立夫教學 11 樓討論室四： 每周一至周五中午 12 時-13 時，提供為研究生中午用餐休息。

**Discussion room 4, 11<sup>th</sup>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 Providing a spac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have lunch from 12:00 to 13:00, Monday to Friday.

至於其他時段，歡迎同學們多加利用互助大樓 7-8 樓學校的自習空間讀書或閱覽。Students are also welcome to use the study room on the 7th and 8th floors of the Hu-Ju Building to read or study.



互助 7-8 樓自習空間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tudy room on 7th and 8th floors of the Hu-Ju Building

## 歡迎加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                                                                                                                                                                                                                  |                                                                                                                                                                                                                                  |
|------------------------------------------------------------------------------------------------------------------------------------------------------------------------------------------------------------------|----------------------------------------------------------------------------------------------------------------------------------------------------------------------------------------------------------------------------------|
| <p>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在校學生群組<br/>GIIM Line Group</p>  <p><a href="https://line.me/ti/g/7nHaqVFm5T">https://line.me/ti/g/7nHaqVFm5T</a></p> | <p>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入口網站<br/>My CMU web portal</p>  <p><a href="http://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a></p>                                  |
| <p>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網頁<br/>GIIM Web</p>  <p><a href="https://cmucacwa.cmu.edu.tw/">https://cmucacwa.cmu.edu.tw/</a></p>                 | <p>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br/>Facebook Fanpage</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cmugiim/">https://www.facebook.com/cmugiim/</a></p> |
| <p>研究生教務組網頁<br/>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p>  <p><a href="https://gsa.cmu.edu.tw/">https://gsa.cmu.edu.tw/</a></p>  | <p>國際事務處網頁<br/>Office of Global Affairs</p>  <p><a href="https://cmucia.cmu.edu.tw/">https://cmucia.cmu.edu.tw/</a></p>                     |

本手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辦法或表格若有更新請以各單位公告為主

114.09.09 印製